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公司1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60,8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5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晓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谢海文女士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57,098	99.4938	167,900	0.4170	35,898	0.089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52,698	99.4828	174,000	0.4321	34,198	0.085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18,898	99.1505	307,800	0.7645	34,198	0.085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91,613	99.0827	309,700	0.7692	59,583	0.1481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12,798	99.1353	309,700	0.7692	38,398	0.0955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12,698	99.1351	309,800	0.7694	38,398	0.0955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1,169	96.0804	318,600	3.4979	38,398	0.4217

8.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62,162	99.5063	159,900	0.3971	38,834	0.0966

8.02、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14,162	99.1387	167,900	0.4170	178,834	0.4443

8.0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54,162	99.4865	167,900	0.4170	38,834	0.0965

8.04、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52,262	99.4817	169,800	0.4217	38,834	0.0966

8.05、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66,062	99.5160	159,900	0.3971	34,934	0.0869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46,777	99.4681	159,900	0.3971	54,219	0.134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9,177	99.4492	182,985	0.4544	38,734	0.0964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1,277	99.4296	169,700	0.4215	59,919	0.14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798,628	96.5339	174,000	2.8967	34,198	0.5694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5,664,828	94.3065	307,800	5.1241	34,198	0.5694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5,637,543	93.8522	309,700	5.1558	59,583	0.9920
5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658,728	94.2049	309,700	5.1558	38,398	0.6393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658,628	94.2032	309,800	5.1574	38,398	0.6394
7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649,828	94.0567	318,600	5.3039	38,398	0.6394
9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792,707	96.4354	159,900	2.6619	54,219	0.9027
11	关于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5,777,207	96.1773	169,700	2.8251	59,919	0.99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股东张晓航、黄国建、谢海文、张林、漆贵荣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议案8.0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5-14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6,871,2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4320%)的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8,0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05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8,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53%)。

2、本次系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股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拟减持所持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各自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泰精华”)，以及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海泰精华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6,871,232	10.4320%	3,243,205

(二)本次系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股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拟减持所持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各自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童建恩	董事长	1,595,733	210,000	1,805,733	2.7415%
2	刘雪峰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077,120	240,000	1,317,120	1.9997%
3	倪慧娟	原监事会主席	99,733	-	99,733	0.1514%
4	谭 涛	原监事	129,653	-	129,653	0.1968%
5	李 兵	原职工代表监事	9,973	-	9,973	0.0151%

注：1、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数量根据其间接持股比例计算；

2、因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上述3名原监事于2025年10月13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10月29日。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本次减持主要基于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上限(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6,871,232	728,052	1.1053%
其中	1、童建恩	董事长，间接持股	1,595,733	398,933	0.6057%
	2、刘雪峰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间接持股	1,077,120	269,280	0.4088%
	3、倪慧娟	原监事会主席，间接持股	99,733	24,933	0.0379%
	4、谭 涛	原监事，间接持股	129,653	32,413	0.0492%
	5、李 兵	原职工代表监事，间接持股	9,973	2,493	0.0038%

注：1、上述人员的“持股数量”为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各自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8,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53%)。

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海泰精华拟减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受最低减持价格限制，最低减持价格为43.09元/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海泰精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6.81元/股，2022-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海泰精华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46.81元/股调整为43.09元/股。

(七)海泰精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八)拟通过海泰精华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违规情形。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海泰精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减持比例。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程序。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三)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泰精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拟减持的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海泰精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杨乾勋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持有公司51,34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公司51,34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长沙正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17,37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34,75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减持其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0%，也不超过其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持有公司股份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的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杨乾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沙正元	控股股东	51,345,300	20.40%
杨乾勋	董事、副总裁	945,000	0.38%

方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唯一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公司51,34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长沙正元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获得的股份	不超过2,517,375股	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不超过5,034,751股	2%	大宗交易方式
杨乾勋	个人资金需求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	不超过236,250股	0.09%	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拟减持其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3、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长沙正元此前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2017年7月2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长沙正元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但如遇特殊情形，其拟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长沙正元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方鸿先生此前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2017年7月2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方鸿先生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方鸿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鸿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公司董事、副总裁杨乾勋先生未曾出具与减持计划相关的持股意向或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长沙正元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杨乾勋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长沙正元、杨乾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沙正元、方鸿先生及杨乾勋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

(三)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长沙正元与杨乾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关于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微众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微众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4613
2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4614
3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1类份额	022759
4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	022110
5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4772
6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477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公司网址：www.webank.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新增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签订了业务相关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金融街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二级市场交易简称
1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530	A500ETF
2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350	A50指数
3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890	HK科技
4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30	香港红利
5	摩根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420	A1双创

投资者可通过金融街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金融街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jrj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交易平台费率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交易平台(直销柜台、网上交易、摩根资产管理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转换业务时，免收申购补差费。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经本公司公告在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的旗下公募基金。如本公司新增公募基金并在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的，则将同时适用。

二、适用规则

2026年5月1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旗下公募基金的转换业务及新签订定期定额转换协议，免收申购补差费。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9 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4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2025年度公司核心产品销量未达预期，营业收入下滑，经营性现金流紧张，公司无法按期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35,092.44	9,221.69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0,370.39	36,855.32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0,310.95	16,048.22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53	4,967.55
5	补充流动资金	20,481.70	21,034.51
合计		121,724.01	88,127.29

单位：万元

注：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该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8,127.2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33,596.72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37号公告)。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26年5月12日到期。

四、本次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5年，受国家医药行业政